樹德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 A0308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清燿校長　　紀錄：林琦茹

出席人員：陳清燿、嚴大國、王昭雄、郭輝明(請假)、陳武雄、杜宇平、顏世慧、宋鴻麒、陳毓璋、陳為任、陳璽煌、蘇中和、李淑惠、曾宗德、陳協勝、陳麗惠、施順鵬、陳慶樑、邱志仁、陳逸聰、錢士謙、李玉萍、曾英敏、戴忠淵、張曉欽、李勝榮、鍾政偉、宋玉麒、蔡聰男、胡寬裕、許龍池、林宥君、蔡旭昇、王木良、徐文修、周伯丞、楊肇傅、陳鴻仁、陳文亮、俞秀青、丁亦真、鄧樹遠、蔣天華、潘佳幸、施俊名

列席人員：劉昆祐副處長、徐國慶副主任

壹、 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此次會議有九個提案，其中有五個案子是研究發展處所提本校辦法關於「科技部」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條文修改。感謝董事長撥冗蒞臨指導並且聆聽各系的招生報告，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中有應用外語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及動畫與遊戲設計系三個系的招生策略規劃報告，現在我們就開始本次會議。

貳、 報告事項

【報告一】應用外語系招生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應用外語系 112 年招生規劃(PDCA)
報 告 人：潘佳幸主任
(略)

【報告二】視覺傳達設計系招生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視覺傳達設計系 112 年招生規劃(PDCA)
報 告 人：楊肇傅主任
(略)

【報告三】動畫與遊戲設計系招生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112 年招生規劃(PDCA)
報 告 人：鄧樹遠主任
(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11.09.14）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1案	**人事室**	**為審議本校「進用專案計畫專任教師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11年09月28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2案	**人事室**	**為審議本校「職員工請假及休假辦法」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11年09月28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3案	**人事室**	**為審議本校「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11年09月28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4案	**人事室**	**為審議本校「約雇人員服務辦法」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確認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11年09月28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參、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草案案由。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A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擬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本校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

二、本要點草案，請參閱。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一**【附件一 P.1~3】**。

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與產學計畫組**

案由：為廢止本校「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由。

說明：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發布日(10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計畫已達階段性任務，自 111 年起以該計畫為基礎，深化銜接為「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爰廢止本要點。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附件二 P.4】**。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廢止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與產學計畫組**

案由：為廢止本校「研究傑出教師獎遴選基準」案由。

說明：

一、本基準係依據本校「名人牆設置要點」第六點訂定，考量該要點目前已無實質運作且已另訂本校「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要點」，爰廢止本基準。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附件三 P.5】**。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與產學計畫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所屬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該單位名稱。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附件四 P.6~7】**。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與產學計畫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所屬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該單位名稱。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附件五 P.8~14】**。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與產學計畫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推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所屬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該單位名稱。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六**【附件六 P.15~19】**。

第 7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與產學計畫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及「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案由。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所屬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該單位名稱。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標準表，詳如附件七及附件七之一**【附件七 P.20~21、附件七之一 P.22~23】**。

擬辦：本標準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與產學計畫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所屬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該單位名稱。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附件八 P.24~28】**。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智財與創業創價組**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細則」修正案由。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函「有關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校內相關規定及契約書」辦理。

二、為使本校推動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規定內容更臻完善並符合現行實際作業需求，修正本實施細則五條。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九**【附件九 P.29~36】**。

肆、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